

##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7 月 15 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向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54 名激励对象于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共计 391.9507 万份股票期权。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54 名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由 547,109,946 股增至 551,029,453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该项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关于合资设立苍南迪安健检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健康体检业务区域性深度覆盖，进一步打造国内中高端健康管理标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迪安美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与温州迪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苍南县中医院合资设立苍南迪安健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浙江美生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温州迪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苍南县中医院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服务；医疗机构管理。（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